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(兼任教師適用)

109年6月24日本校109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本校111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	113年3月20日本校113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(著作財產權人,以下簡稱甲方)與 <u>高雄市立空中大學</u> (被授權人,以下簡稱乙
	甲方錄製著作權物多媒體教學節目檔案之著作權授權事宜,協議如
下:	
第一條	定義
	(一)多媒體教學節目檔案:本約所稱多媒體教學節目檔案,係指甲方於乙方學期中開設之
	課程所錄製之具有教育功能、學習意義及學術價值之教學節目檔案。
	(二)遠距教育:本約所稱遠距教育,係指乙方將甲方所錄製之具有教育功能、學習意義及
	學術價值之教學節目檔案內容置於指定之廣播頻道、有線電視頻道及網站上,提供使
	用者透過廣播、電視及網際網路收聽、收視及點選,並得進行檢索、瀏覽之教學活
	動。
	(三)有權使用者:選修前述課程之所有大學部學生,及獲乙方同意得利用其網路教學服務 之人。
	(四)一般使用者:一般社會大眾,無須獲乙方同意即可直接進入乙方教學網站首頁、影音
	網或 APP 應用程式之開放課程。
第二條	授權標的
	甲方於乙方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 課程所錄製之具有教育功
	能、學習意義及學術價值之教學節目檔案。
第三條	授權範圍
	甲方授權乙方為教育之目的,得將前條授權標的作下列之利用:
	(一)就授權標的以錄音、錄影、筆錄、攝影、數位化或其他方法重製或編輯。
	(二)就前款重製物或編輯物,在校園或受乙方委託播出之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	(三)就第一款重製物或編輯物予數位化後,在乙方教學網站上公開傳輸。
	(四)提供有權使用者利用乙方之教學網站,進行學習,並於學習目的範圍內檢索、瀏覽。
	(五)甲方 □同意 置於乙方教學網站之已數位化重製之多媒體教學節目檔案資料,提供 <u>有權</u>
	□不同意
	使用者線上下載。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
	(六)甲方同意乙方將已數位化重製之多媒體教學節目檔案資料之 <u>第1講次</u> ,置於乙方教學網站、
	影音網及APP應用程式之開放課程,提供給一般使用者檢索、瀏覽。
	(七)甲方 □同意 乙方將已數位化重製之多媒體教學節目檔案資料之第 <u>講</u> 菜至第 <u>講</u> 素 □不同意
	,置於乙方教學網站、影音網及 APP 應用程式之開放課程,提供給 <u>一般使用者</u> 檢索、瀏覽。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提供全部講次)
第四條	播出權利歸屬

(一)本教學節目檔案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,除第五條授權費用外,其餘因應政策需求開 班者,不另支給費用。

(二)乙方並應按第五條規定支付予甲方。

### 第五條 授權費用

- (一)第一個開課學期(即錄製當學期),在確定播出後,乙方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教師 鐘點費,每講次1小時計算支付。
- (二)第二個開課學期,在確定播出後,乙方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,以每講次1小時計算,支付予甲方。
- (三)第三個及第四個開課學期,在確定播出後,乙方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,以每講次 0.5 小時計算,支付予甲方。
- (四)本條及下條所稱「開課學期」係指乙方校本部之開課學期。

# 第六條 授權人之義務

- (一)甲方應在第一至第四個開課學期,且無面授教師授課時,於教學平台上協助學生課程 學習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官。
- (二) 若違反前項事宜, 乙方折半支付費用。另由開課單位送請系(中心)教評會審議。

### 第七條 被授權人之義務

- (二)乙方應在其網站,以適當之文字揭示本約第一至第三條之內容,並採取防盜拷措施。
- (三)乙方利用授權標的,應標示甲方之姓名及其教學課程名稱。

### 第八條 權利擔保

- (一)甲方擔保授權標的,無傳遞與事實不相符之資訊的行為且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 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,一經乙方通知, 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,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,包括但 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- (二)新錄製課程以本校錄製當學期所提供之投影片版型錄製為原則。
- (三)甲方應親自錄製課程,勿剪輯乙方已播出之舊課程之全部或部份聲音、影像混合錄製成新課程使用;查核有違前述情形之講次判定為非新錄製,不予計算授課時數。未在限期內改善者,送學系(中心)教評會審議,並副知校教評會錄案處理。

#### 第九條 契約解釋原則

- (一)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- (二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
- (三)本契約任一部分若經解釋認定無效,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# 第十條 契約修正

甲乙雙方同意,本契約之任何修正,應以書面合意為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契約失效

本契約如經乙方公告不開課,則自始不生效力。

# 第十二條管轄法院

- (一)甲乙雙方同意,本契約若有產生爭議,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
- (二)若因本契約涉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三條契約書份數

本契約一式兩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#### 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 (請親筆正楷簽名) 乙方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身份證統一編號: 代表人:校長 陳月端

地址: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

電話: 電話: 07-8012008 共 2 頁